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拥有绝对控制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含网络、传真）通知或者特快专递，也可在全体董事到达后签字确定为有效。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有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请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七) 决定聘任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 : 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除非监事有不同意见,还可以采用网络、传真方式。

监事会的表决可以为记名或者不记名的投票表决,由监事会表决确定选择何种方式。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收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第四十四条(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限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二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

第五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五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五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六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六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